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陳筠心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  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6885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6885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2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2年6月14日桃教資字第112005662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中小學學生利用網際網路互動學習，提升學習邏輯思考能力，並提供學生資訊應用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，特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資訊摘錄如下：
  - (一)競賽項目：電腦繪圖、簡報製作、專題寫作、動畫設計及遊戲設計。
  - 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之學生，A類與B類每位學生各限報一項。
  - (三)競賽時間：
    - 1、初賽：各校於112年10月11日前舉辦校內初賽。
    - 2、複賽：112年10月18日至20日於各校電腦教室舉行。
    - 3、決賽：
      - (1)A類：112年11月7日至10日於各承辦學校舉行。

教導處 112/08/04 09:38



1120004865

有附件

(2)B類：112年11月11日至12日(俟報名結束後公告競賽地點)。

(四)其他競賽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四、有關指導學生參賽獲獎教師，依競賽結果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另案敘獎。

五、參賽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決賽當日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；活動當日適逢假日，得依實際出席情形於二年內覈實補休。

六、倘對競賽有任何問題，請依競賽項目洽詢各承辦學校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